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讯

第19期

2008年12月

前言

现就会员关心的近期协会与北京晚报发生争论一事做出梳理，以便会员详细了解整个事件。

12月3日

北京晚报发表评论员文章《音著协搅得企业不安宁》。

12月5日

个别媒体发表不实报道称协会将就殡仪馆使用哀乐进行收费。

下午，协会在官方网站发表声明称“哀乐收费”纯系炒作。

12月6日

在向协会取证后，手机报以向用户发送彩信的形式首次披露有关“协会对哀乐收费”的报道为不实报道。之后，多家媒体也对此做出披露。

12月9日

北京晚报再次发表评论员文章《音著协你大胆地往死里收》。

12月10日

协会总干事屈景明在协会官方网站发表文章《北京晚报你要干什么》。

12月11日

协会收到阎肃、刘欢、李泉、冯晓泉、林海、沈庆、王佑贵等众多会员的反馈。协会网站登载了会员吴向飞《事实》一文。

12月15日

上午，协会主席王立平自外地回京后来协会就此事听取汇报，要求协会依照“依法、审慎、讲道

理、不惹事、不怕事”的原则来对待此事并指出：“争论面越广，当水落石出时受教育面越大。”

下午，北京晚报第三次发表评论员文章《就是要对“模糊收费”问个明白》。

12月16日

协会总干事屈景明在协会官方网站发表文章《北京晚报 让我悄悄告诉你》。

12月17日

协会副主席谷建芬从山东回京后打电话询问此事进展情况，要求协会利用此事件做好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普及和宣传工作。

以下按时间顺序全文刊印相关文章：

- | | |
|------------------------------------|--------|
| 1. 《音著协搅得企业不安宁》 北京晚报 | 第 1 页 |
| 2.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声明》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第 2 页 |
| 3. 《音著协你大胆地往死里收》 北京晚报 | 第 2 页 |
| 4. 《协会的声音》 | 第 3 页 |
| 5. 《北京晚报你要干什么》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 屈景明 | 第 6 页 |
| 6. 《事实》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 吴向飞 | 第 7 页 |
| 7. 《就是要对“模糊收费”问个明白》 北京晚报 | 第 9 页 |
| 8. 《北京晚报 让我悄悄告诉你》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 屈景明 | 第 10 页 |
| 9. 《卡拉OK版权收费的背景情况介绍》 | 第 12 页 |

音著协搅得企业不安宁

作者:苏文洋

来源:《北京晚报》2008年12月3日

《人民日报》报道:从即日起,云南省昆明市200余家饭店、宾馆决定集体停播背景音乐,以"抗议"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云南办事处的不合理收费。

去年4月16日、5月10日,本版今日快评曾以《卡拉OK版权费四笔糊涂账》、《"模糊收费比较合理"》为题,痛斥中国音著协的不合理收费。我以为道理说得明明白白,他们可以"迷途知返"。殊不知,这是一个只要有费可收、有钱可进,什么道理都听不进去的团体,如同某些石油利益集团在油价降到50美元/桶时还要按147美元/桶收费,他们是收费第一,金钱至上,至于买卖公平、合理合法,则统统狗屁!

音著协云南办事处要求宾馆、饭店按每月每床位1.75元的标准交纳背景音乐使用费,每家分别为3000元至20000元。该办事处主任张晏珲介绍,使用费征收范围有7大类:现场表演;酒吧、餐厅等;宾馆及其所属咖啡厅等;商场、超市等;航空;铁路;展览。昆明的家乐福、沃尔玛、肯德基、麦当劳等企业已经交纳了费用,上海、北京、深圳等地的收费早已铺开。

外资企业交得比较痛快,阻力不大。可能是人家不愿意招惹"麻烦"。国内企业不怎么听话,音著协在北京起诉百余家KTV侵权,仅海淀法院民五庭就受理了其中的26个案件,目前已经陷入调解僵局。音著协要求北京地区KTV每天每包房交11元,代理被告方海淀区文化娱乐行业协会主张每天每包房1元。双方交费方案差距过大,法院难以调解。

一般来说,音乐著作权收费应当同其他著作权收费一样,可以按使用次数或时间收费。唯独按床位或包间收费,毫无道理可言。床位无人、包间空着凭什么也要交费?

张主任说:"收费标准已向国家版权局报备并公示,并不需要经过物价部门审核。20%的收费用于管理,80%将全部支付给权利人分配,包括著作权人、企业或是一些自然人等。"我思考了一年多,至今没有想出来按床位、包间费收上来的钱应该如何支付呢?你根本不知道使用了谁的音乐著作权,好比哭了一场不知道谁死了,这80%支付给谁?给刘德华,还是刀郎,还是花儿,音乐著作权费用涉及到全世界数以万计的音乐人,稀里糊涂地收上来,难道也稀里糊涂地支付出去?

张主任对收背景音乐费还有一个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界定播放音乐是否该交费,是以是否"公开"为标准的,而不是以是否"营利"为标准。照他的说法,

中国运动员每次获奖，都要奏《国歌》，且是公开的，音著协岂非也要跑去收费？

音著协正在迅速把自己做大做强，按照他们规定的标准交费，每年可以从全国、全世界收几个亿或几十亿。不按照他们的标准交费，天下从此不得太平，商家、企业从此不得安宁，他们在各地设立办事处，一边收费，一边起诉，把不交费的统统告上法庭。企业有时间天天打官司吗？音著协有时间天天打官司，反正不花自己的钱，赢了有管理费拿，输了也可以用管理费支付，自己还照拿工资。这样的社会团体如果有 10 个，不用金融危机，中国的一半企业就趴架了。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声明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对有关“向殡仪馆播放背景音乐收取著作权使用费”一事毫不知情，最近有关上述事件的新闻报道纯系炒作。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

音著协你大胆地往死里收

作者：苏文洋

来源：《北京晚报》2008 年 12 月 9 日

上周三，本版今日快评《音著协搅得企业不安宁》一文中，我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按宾馆床位、卡拉OK包间收取音乐著作权费提出质疑。隔了一天，媒体传出音著协决定收取哀乐版权费，按每平方米每年 2 元向殡仪馆收费。这回当然是搅得死人不得安宁，音著协的手伸向阴曹地府。

死人无法抗议，活着的人代死人立言，议论汹汹。音著协许可证部副主任刘连滨对此回应：他不知道也没有想到会造成如此大的反响。协会根本没有向殡仪馆收取哀乐版权费的计划，协会是被冤枉的，坊间盛传的消息是部分媒体的曲解。

我不认为“哀乐收费说”是有媒体曲解，或有人陷害音著协。12月3日，《人民日报》

报道昆明市 200 余家宾馆、饭店集体停播背景音乐，“抗议”音著协不合理收费。消息中有音著协人士对收费的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界定播放音乐是否该交费，是以是否“公开”为标准的，而不是以是否“营利”为标准。显然，哀乐是公开播放的，没有几个人在家里偷听哀乐。据为收费一事打电话给音著协的南京律师翁磊说，音著协翻阅资料发现，早在几年前哀乐作者罗浪已经把所有作曲作词打包，和音著协签订相关委托书。作为受委托方他们应向殡仪馆收取哀乐费。

音著协遇到一个忠义不能两全的困境。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况且，又有签约，向殡仪馆收哀乐费理所应当。更何况，人只有一死，一辈子只死一回，音著协此时不收，过这个村没这个店，下回就收不着了。可收呢，音著协又觉得会陷入连死人都不放过的“不义”境地。而且，自己死时也无法享受到免费的哀乐。人总是有私心的，关系到自己的个人利益，有时候就对改革创新犹豫不决了。改革开放 30 年，最难改的是什么？一定是与利益攸关者有直接利益关系的部分。最好改的是什么？向老百姓收费。

除了按每平方米每年 2 元这个具体收费方式值得改进外，我是同意音著协收取哀乐费的。明摆着的，应当按人 / 次收费，或按每次播放时间长短收费，就像养路费改消费税从量征收一样，播放时间越长缴费越多，才能体现公平合理。有些大款大腕，家财万贯，将来播放哀乐时间相对一般百姓时间会长很多，让他们多交一点费估计也不会有意见。考虑到将来通胀的因素，还可以预交哀乐费，好比有人提前给自己准备墓地。另外，有些人有送礼的需要，也可办类似神州行的卡，50 元的，100 元的，甚至 1000 元的，送人挺有面子。

前不久，中科院院士蒋有绪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碳的市民开征每人 20 元生态税。据说，其实就是人头税，人只要呼吸或放屁，就会排放二氧化碳，这是人的生物性决定了的，活一天排一天。我的同事张丽在 11 月 21 日本版有过精彩评论。记得早年间，四川某地征收粪税，有人撰写对联：自古未闻粪有税，而今只有屁无捐。蒋院士大胆假设“屁有捐”，只是犯了与音著协同样的毛病，每人按 20 元交税显然不够科学，不如每屁交若干元更为精确。有统计说，正常人每天放 13 至 15 个屁。一个人头税，一个哀乐费，活人死人一个都不能少，我实在佩服得紧，高，实在是高。

协会的声音

以下四段短文选自协会呈送国家版权局工作报告，现予公开，方便会员和公众了解协会。

协会依法维权与社会公众利益不冲突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会员组织，音乐作者通过签订法律合同授权协会代为行使他们的著作权；协会又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是其运作的规范；协会是在其会员选举产生领导层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的。因此，以法律为依据，积极维护音乐作者的权利是协会神圣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坚决反对北京晚报评论员文章《音著协搅得企业不安宁》对协会的指责，因为它完全违背了法律的精神，扭曲是非，向公众传导侵权有理、维权有错的观念。文章有意把协会依法维权工作与社会公众利益对立起来，这是完全错误的。我们相信，法制社会是全中国人民共同的企盼。在法律的规范下从事各种社会活动，依法处理民事关系是一个现代正常社会的基本形态。维护这一形态符合社会及所有人的根本利益。

协会现有会员 5000 余人。国人所喜爱的几乎所有主旋律作品的作者尽在其中。协会已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同类组织签订了相互代表协议，涵盖的作者上百万。音乐作者是劳动者，音乐作品是他们的劳动成果。他们的音乐著作权受法律保护。侵权播放音乐致使协会收不到使用费直接侵害了音乐作者的权益。在党和国家倡导关注民生的今天，任何人任何组织都不能漠视广大的音乐作者长期被侵权的痛楚。另一方面，允许部分商家长期侵权播放音乐，实际构成了对合法播放音乐商家的不公平竞争，也是对他们权益的侵害。

知识产权保护的落实与完善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与具体体现。音乐著作权涉及面极为广泛，是百姓与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接触，发生碰撞的一个主要层面，因此维权困难很大。同样，若能坚持不懈，克服各种障碍，逐渐推行，必将产生极其广泛积极的社会影响，推动我国社会的进步。

音著协是社会稳定的积极因素

音著协不仅是只为音乐作者服务，作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它一手托两家，即音乐著作权人和音乐使用者。在保护音乐作者的同时，协会对合法的音乐使用者提供最便捷、最经济获得授权的途径，因此也受到这些音乐使用者的欢迎。仅背景音乐一项，协会目前已向 8000 余个商业场所发放了许可。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与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公开播放音乐作品应当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并支付报酬。如果不是音著协以集体管理的方式开展服务，无以计数的中外音乐著作权人都各自行使自己的权利，这才会真正出现把企业搅得不得安宁的局面。

当然，由于在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协会的居间角色，也常常成为被双方责难的对象。应当承认，目前协会最主要的问题是收取使用费过少。协会每年收到的几千万元人民币的著作权使用费不及我国近邻日本音著协的百分之一。这与中国的国际地位、经济规模极不相称。中外权利人时有抱怨，甚至给我国外交工作添了不必要的麻烦。协会为此曾专门报告，希望尽快改变这种局面。

关注媒体舆论的负面作用

对于今天媒体的作用，协会应当有一个全面的认识。在 17 年协会成长的道路上，协会许多社会作用都是依靠或是在媒体工作者的帮助下实现的。在几百篇关于协会的报道中有百分之九十九是积极正面的。但是不能不正视，当下媒体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在商业利益的驱使下，部分媒体存在有狭隘追求读者人数、收视率的倾向，个别媒体工作人员倾心于知名度的攀比，热衷于抓读者和观众的眼球，难免有时起到了误导视听的作用。有的媒体把本来能说明的是非故意混淆，把权利人为正当维权而诉诸法律的行为被扭曲成为骚扰，有些更是用公器泄私愤，缺乏我们以往熟悉的新闻工作者的道德。在他们笔下，社会公知成了侵权有理，维权有错。我们讲，倘若正当的维权途径遭弃，合理的诉求不能通过合法的途径解决，正义何求？那么正像有些会员指出的：依法不行，是不是让成百上千的权利人上街示威静坐才是高尚，才应当鼓励？

当下在良莠不齐的草根文化、山寨文化大行其道的情况下，协会要充分认识到媒体舆论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我们应当有思想准备，即使法律再详尽，作为一般使用者愿意从自己口袋往出讨钱的总是少数。这是再正常不过的了。但协会要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要让居心不良的人借势煽风点火，做出影响社会稳定的事来。协会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多做说明解释工作，出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同时做好向会员的解释工作，尽量减少负面影响。

继续推动广播权付酬问题的解决

广播电台、电视台多年来未能按照著作权法的规定向音乐著作权人付酬为社会所共知，不但严重侵害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其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更是巨大。在协会与播放背景音乐的商家协商发放许可时，大多数时候会被诘问：在大量播放音乐作品的电台、电视台都不交使用费的情况下，协会向商家收取背景音乐使用费是不公平的、难以接受的。同时，当一些人有意或无意地将协会收取的属于民事财产权的著作权使用费混淆为行政收费，几种负面影响的叠加，极易造成一般群众的抵触情绪。这大大增加了协会工作的难度。

音乐著作权涉及千家万户，使用者大都是一般商家。如果广播权的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就会被大大弘扬。国家机关带头依法办事了，社会各个层面依法维权的工作就会容易得多。

北京晚报你要干什么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 屈景明

看到北京晚报一篇接着一篇的刊文讨伐音著协，心生顿悟。音著协这些年来拿着几段让人唱烂了的小曲满世界的讨钱，款儿们心不顺时不愿打发，音著协居然还敢发狠告人家，多行不义，报应来了。

但做这等投暗器，报复伤人的下作之事多是蝇营狗苟的营生。堂堂北京晚报的总编们总不至于为戏弄几个写小曲的去花费他们每一平方毫米都能换来大把钞票的版面吧。无利不起早，这是俗人都知道的道理。报业大鳄虽然腰壮，偶尔也难免俗。北京晚报跳着脚地骂街为哪般呢？

有人揣摩，莫不是北京晚报与当下音著协正在状告的某著名搜索引擎或公或私、或明或暗有什么猫腻？

也有人推想，是否北京晚报的头头们在哪个娱乐场所有点投资？

再不然，人家新闻界人五人六的人脉巨广，还不兴有人求着办点……。总之，款儿们总是傍在一块儿的。

我从不这么想。这不把人家北京晚报看小了吗。北京晚报的总编们虽然办的是小报，人前挺直了小腰，也凑合着算是京城里或亨或鳄的人物，一定是有大抱负的人类。

重读了两篇煽动性超强的大作，这才发现，这一篇扯着“油”说，那一篇扯着“税”讲。上下都是当下老百姓心口正堵着不知如何发泄的事儿。这若是能敲敲边鼓、扎个针，弄出个动响来还不讨个大大的好人缘。到底是媒体人，好生敏锐。抓住这经济危机阴影下人们好久没有呈现的躁动心理，此时下手，事半功倍。

朋友讲：别瞎说，人家北京晚报那可是眼不斜、嘴不歪，口正的主儿，怎么会搞自家主儿的乱呢。

没错，光查门牌号码也知道它是党办的报纸。可老人常说，善人不慎也能养出个狼崽子，谁又能说这绝对不可能呢。

最后顺便说一句：北京晚报你死了请不要用挽歌。不是怕你不交版权费，怕你玷污了它。

（此文字发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网站上，网址：www.mcsc.com.cn 欢迎浏览相关文章。）

送：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版权局、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厅、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国务院法制局、新华社、人民日报。

手机通知协会所有会员、所有签约使用者。

事 实

作者:吴向飞(2008-12-10 20:43:27)

(该博文相关链接见吴向飞新浪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3ee03330100bt2f.html)

"尊敬的会员:近日北京晚报接连刊载《音著协搅得企业不安宁》、《音著协你大胆地往死里收》两篇文章,践踏法律精神,无视广大词曲作者的劳动成果与合法权益,传播侵权有理、维权有错的观念。为正视听,我会特在官网 www.mcsc.com.cn 上发表文章回应,望注意查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下午收到协会的这条短信,我觉得有些吃惊,特别是《音著协你大胆地往死里收》这样的标题让我更觉刺眼。这简直是大字报啊,难道北京晚报也需要这样耸人听闻的标题来增加销售量?不应该啊!

每年过节都会收到协会的祝福短信,不用回复,但心里很温暖。看到这样的标题新闻,且不说它是不是事实,就算是事实,这样的标题是否合适安在一个服务性的组织头上,恐怕值得商榷。2000年我和沙宝亮走入了东四大街上不起眼的小楼里,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办公室里懵懂的签下了合约。从忐忑到欣慰,一晃8年过去,虽然经历了很多变迁,但我依旧还是音著协的会员。这些年看着协会越来越好,我从心底里高兴,从最早01年时候每次薄薄一张版税报表到现在每次厚厚一打版税报表,我知道协会为作者做了很多很多。版税报表不是纸啊,那可是钱,词曲作者的辛苦所得,都在上面体现。每年都会接到协会的电话,和我核对新增加的作品目录,因为工作忙我总是忘了以前登记过那些作品,而协会总会不厌其烦的给我寄来一堆登记的作品目录,让我核对。而今天,我看到这样的标题,很心痛,也很想说两句。

最早和朋友聊起协会,是因为KTV的收费,连一个圈外人士都开始关注卡拉OK的收费,足以见得"钱多惹事,树大招风"。后来不断听到有很多声音质疑协会的收费透明问题,开始我也很关注,希望越透明越好,后来慢慢发现,质疑声有点变质。从质疑分配到质疑收取使用费,我才发现质疑的声音不是为了作者,而是为了其他。首先说一下背景音乐的收费,俗称"公共播放"。在国际上,一切以盈利为目的的商场、酒店、餐厅等公共场所,播放一首流行音乐,使用方都要按照播放这首歌的次数向著作权组织缴纳一定的费用,再由著作权协会转交给这首歌的词曲作者,也就是著作权人。前几年听说麦当劳、肯德基、很

多商场、酒店开始向著作权协会缴纳使用费，我很开心，那些作品都包含着音乐人的才华和心血。当然，任何事物有利必有弊，对作者有利了对使用方就是头痛的事，毕竟播了这么长时间免费的，突然要收费，总会有些人受不了。全世界最贵的油价在中国，不是一样要接受？制度的建立总会有波折，没波折的制度根本不存在。

有人说，我花钱买了一张 CD，为什么播放还要缴纳费用。其实很简单，和我年纪相仿的朋友，恐怕小时候都有过租录像带的经历。我还清楚的记得每次录像开始总会有一段文字先引入眼帘：“本录像带仅供家庭使用，不得在公共场所播放，违者必究”，开始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后来知道了。因为家庭使用和盈利为目的的使用有本质的区别，同样花钱买的 CD 自己听没事，但是作为盈利为目的的播放，无形中是在利用词曲作者的知识产权赚取收益、所以当然要付费。至于付多少，怎么付，好比中国对法国的态度，法国必须先明确不接见达赖，中法才有机会谈判。就像使用方先要明确向协会付费，然后大家再来谈怎么付，付多少，这样才有机会商量促成规范这件事，而不是借助话语权大肆用“音著协你大胆地往死里收”这样的标题来吸引公众眼球。

换位思考，如果我是电视媒体，对北京晚报有意见，我能在新闻联播里插播一句：“北京晚报！你大胆的往死里写吧”，能吗？不能吧？这是个窗口，是个传递及放大信息的通道，评论固然重要，但用这样的语气在公共场所泄私愤，显然偏离了评论的本质。评论是讲道理，不是打压别人。如果写这篇文章的作者也是个词曲作者，还会这么写吗？话语权是把双刃剑，你刺别人同时也会刺伤自己。

（我也听说了关于音著协可能收取哀乐的版权费的传言，先不要上纲上线说什么收费是对逝者不敬，如果这首寄托哀思的音乐，不是民间流传，而这首歌的著作权人也确实委托了音著协收取费用，那么这种收费完全合法。不懂不要紧，但要要清楚一个概念，音著协就算收取，也只是代表著作权人收取使用费，并不是强行征收，况且这件事目前还只是谣传。）

回到收取公共播放费的话题上，在收取公播已经成为全世界的惯例时，看到晚报标题的文章，让人心寒，更让我这个从业人员心寒。前段时间，曲世聪突然打电话请我吃鱼翅，我很纳闷，后来才知道，音著协分给他一大笔版税，而他进音著协当初是我建议的，现在想想还算欣慰，帮朋友讲究技巧，能让朋友赚钱，朋友自然会感激你。

我再举个简单的例子，某个城市有一家商场在放你写的歌，一个 KTV 在唱你写的歌，全中国有多少个这样的城市，多少家这样的商场，多少家这样的 KTV？词曲作者如果不加入协会，谁帮你向使用单位收费？谁？就连环球这么大的版权公司，代理数十万首歌曲的世界知名版权机构，也加入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难道环球不能自己授权给使用方？为什么要通过协会？答案是：他们确实没能力没精力在中国各地无缝隙的收取著作权使用费，更别说词曲作者个人。什么叫“无缝隙收费及授权”，就是任何一家国际版权公司在中国

做不到完全掌握使用人资料,更谈不上可以全中国境内自行授权、收取使用费用。这个网络只有音著协有,虽然不是很全面,至少目前他们是最完善的。

当然,对于协会,我也有一些意见,但这些意见都可以通过正确且积极的态度去寻求解决方法,而不是让矛盾激化。有人质疑协会收费不透明,分配不透明,大家完全可以通过多方商讨,让分配尽量透明化,让收费尽量人性化。为什么说“尽量”,因为我不相信世界上有谁可以完全透明,不现实。

而坦白讲,对于收费和分配最有发言权的是词曲作者,而不是其他人。加入音著协不是作者的唯一出路,但加入协会至少能够保障词曲作者一部分权利不受侵害。”

就是要对“模糊收费”问个明白

作者:苏文洋

来源:《北京晚报》2008年12月15日

《音著协搅得企业不安宁》(12月3日)、《音著协你大胆地往死里收》(12月9日)两篇评论发表后,得到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屈景明的回应。据东方网12月12日报道,因为不满批评言论,屈总干事亲自在音著协和音集协两大网站,公开发表反驳文章——《北京晚报你要干什么》,并宣称“抄送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北京市版权局、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各级法院知识产权厅、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新华社、人民日报”等13个部门。

北京晚报你要干什么?屈先生的这个题目好大,不是我能回答的。但是,屈先生气急败坏、栽赃陷害的大作毕竟是由我的拙作引起。我试着做一点回答,主要是对音著协干了什么做个回答。

算上今年的两篇文章,我一共写了音著协4次。去年4月16日,发表了一篇《卡拉OK版权费四笔糊涂账》,5月10日又发表了一篇《“模糊收费比较合理”》。与音著协的工作成绩相比,我做的这点工作不足挂齿。据音著协报告显示,协会2006年、2007年的总收益分别为4509.15万元、4126.71万元。对比之下,高低立判,我是干不过音著协的。

自始至终,我的4篇文章都是围绕着音著协、音像协的“模糊收费”问题而作。按屈总干事的说法,目前对音乐作品有两种方式收钱,一是对出版物、演唱会这类有明确使用目录的“直接收钱”,二是对商场、超市、宾馆、饭店里头播放背景音乐这类不好统计的以“

一揽子许可“方式”模糊收钱”，至于分配，则参考广播、电视、互联网上音乐作品的使用次数以及作品的CD发行量来估算。音像协副会长王化鹏去年4月23日在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高峰论坛上说，每个国家和地区都有自己的实际情况，从大量研究分析来看，国内采取按包间模糊收费比较合理。

在屈总干事网上大作公开前两天，中国音著协、中国音像协联名致函本报相关负责人，除了“表示强烈的不满”，并提出“解决意见”。仔细阅读联名函，我发现他们在大谈保护知识产权之意义外，完全回避如何用合理合法的手段、做法保护知识产权这个根本问题。

我们在保护知识产权这个问题上旗帜鲜明，毫不含糊。我们要保护知识产权，既不因为我们自己有知识产权就要保护，更不会因为我们像屈文中所说“有人揣摩”、“有人推想”而反对保护知识产权。企图用搅浑水的办法，猪八戒倒打一耙，只能显出某些人西装下面的“小”来。

对某些人、某些团体以任何崇高的名义，行滥收费、乱收费之实，为一己之私谋取利益，我们见过的实在是太多太多了。我们对此抱有极高的警觉。不要说你是一个社会团体，就是天王老子，你要收费，也必须讲公平正义，不允许搞什么“模糊收费”。就如同我们不仅要求结果正义，还要求程序正义。打着保护知识产权的旗帜，就自以为可以“模糊收费”，其实质是不讲道理的收费，一万年之后也行不通。打这个笔墨官司，我愿意奉陪到底。

最后我也顺便说一句，玷污版权费的人，不是别人，不是批评“模糊收费”的人，而是那些大搞“模糊收费”的人。骂别人“无利不起早”的人，自己就是“无利不起早”的人。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北京晚报 让我悄悄告诉你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总干事 屈景明

北京晚报费了那么大的周折，绕了那么大的圈儿，先是发了一篇《音著协搅得企业不安宁》，隔了两日又发一篇《音著协你大胆地往死里收》，原来“就是要对‘模糊收费’问个明白”。哎哟，好累！直接问多好。讲讲效率呀。浪费那么多纸张版面，心痛啊，也对环境无益。

真的，请恕本人眼拙。此前没有，甚至现在也还是不能从上面提到的这两篇文章中看出是在问“模糊”之事。若晓得北京晚报是在行公器之责，为民呼号，本人断然不会“气急败坏，栽赃陷害”地秉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身法回敬《北京晚报你要干什么》一

文。后悔来不及了，不讲也罢。

北京晚报今日兴师有因，“就是要对‘模糊收费’问个明白”。北京晚报冷不丁地发明了“模糊收费”这个新概念，把一个操持此业 20 余年的熟练工也给弄傻眼了。几十年了，国人在国家的帮助下大多都脱了“盲”。我怎么都不会相信，现今有多少人能模糊着给你钱。你北京晚报 5 角涨到 1 块，不模糊呀。我模糊着给 6 角，报摊也不干呀。直说了吧，压根儿没你讲的什么模糊收费这件事。音著协收费每一条、每一项都明明白白。你以为世人都是白痴呀。

北京晚报在此胡搅蛮缠大概是看了 12 月 10 日北京京华时报的《音著协首度公布音乐作品收费模式回应质疑》的文章。手下留情别栽赃这篇稿子。人家没讲模糊收费，你又何必拿着它遮羞说事呢。

音著协是音乐作者，即作词者、作曲者组成的会员组织。音乐作者把他们的劳动结晶——属于个人财产权的音乐著作权授权协会管理。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运行了近百年的维护音乐作者权益的组织，即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每个国家或地区的协会都加入进来相互授权，这样就构成了世界上任何一个音乐作者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有协会照看他们的音乐著作权的网络。同理，世界上任何一个音乐作品使用者，不用满世界找作者，只要直接找到本国的音著协就可以获得合法授权了。这体现了最经济、最便捷的法律服务。

中国的音著协现有本国会员 5300 余名，会员作品 20 余万首；与境外 50 多个国家的音著协签约，涉及作者约 200 万，作品约 1400 万首。音著协每年收到的使用费就是向这些被使用的音乐作品的作者进行分配。

讲到分配，音著协的规则是公开的。会员入会时要确认，各个协会的条款也大同小异。不明白、不讲理，人家国际组织不允许。至于每年分配的具体钱款，你得问会员个人。因为那是纯私人之事，协会无权未经会员本人同意对外公布其从协会取得的收益。鉴于北京晚报正常的好奇，让我悄悄告诉你一个轮廓，剩下的自己揣摩吧。根据作品的使用情况，中外作品的分配额大约各占 50%，每年稍有不同。境外的钱分配给境外协会。国内的 5000 余作者每年收成从 50 元到万把块的光景，个别人偶尔也有从海外收到百余万的情况，属特例。每年协会共作 5 个类别 7 次分配，每一次分配都有明细单。说到这儿，我想起来了，你北京晚报翻了番地涨价，收的钱哪儿去了？还真有点模糊。

音著协没有“迅速做强做大”的志向，只是期待在和全国人民共同建设国家的同时，也能共赴小康，期待有朝一日每年能收到弹丸之地日本音著协收益的十分之一。去年他们收了 11 亿美元。

最后顺便解释一句：若不是搅得全国人民倒胃口的“封口费”，我绝对不会对媒体、媒体人神经兮兮的。

卡拉OK版权收费的背景情况介绍

2001年我国著作权法修法前，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已开始就针对国内卡拉OK行业公开表演使用音乐词曲作品的行为进行了著作权的许可和收费工作，这项工作先后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杭州、成都、太原等城市逐步展开。在音著协推进此项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期间，也就是在2003年下半年开始，众多海外和国内的唱片公司依据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中关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享有放映权的法律规定，对全国各地的卡拉OK商家发起大规模民事诉讼，要求卡拉OK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并支付相应的音乐电视MV作品使用费。在各地众多的卡拉OK业者普遍面临唱片公司诉讼的压力下，原本已向音著协缴纳音乐词曲作品使用费的卡拉OK企业以此为借口不再向音著协缴纳原先约定的著作权使用费。

上述现象引起了国家版权局的高度重视，诉讼作为维权手段尚无法解决卡拉OK行业和广大著作权人之间的权利使用问题。经版权局研究论证，认为实施著作权集体管理是解决此问题的根本办法和必由之路。而按照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26条的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可以事先协商确定由其中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收取，以便于广大使用者获得授权便利。根据国家版权局公告的规定，且经过和音集协的协商议定，音著协委托音集协在全国各地具体负责卡拉OK的版权收费工作，也就是说对卡拉OK业者只收一笔版权费，整体解决卡拉OK业者音乐作品和音乐电视的版权使用问题，之后由两家协会按约定的比例各自分配。因此自2008年起，全国各地的卡拉OK版权收费工作转由音集协具体负责从事，音著协不再从事针对卡拉OK场所的版权收费工作。

在上述由国家版权局指导下，针对卡拉OK行业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架构建立过程中，一些社会上的质疑之声就从来没有中断过，这些质疑和抵制交费的理由五花八门，开始是集中在指责音集协的主体资格有问题上；在音集协履行完民政部的各项批准手续成立后，这些反对声又转向质疑协会的收费标准和分配机制，纷纷扰扰，莫衷一是。毋庸讳言，其主要动机无非是企图继续免费使用他人音乐作品牟利。不少新闻媒体不知是出于对著作权集体管理法律制度的不了解，还是出于其他目的，也时常发表各种捕风捉影的言论和报道，挑词架诉，推波助澜，使得卡拉OK版权收费工作面临各种困难和阻力。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网址: WWW.MCSC.COM.CN

地 址: 北京王府井东单三条33号京纺大厦五层

邮 编: 100005

电 话: 010-65232656 传 真: 010-65232657